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

暂行办法

为完善师资专业结构，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全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根据《贵州省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公开招聘暂行办法》和《铜仁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人才引进原则

第一条 按需引进原则。围绕学院专业建设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适应专业建设、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的需要。

第二条 突出重点原则。重点引进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

第三条 人智结合原则。以全职引进为主，坚持引人与引智相结合，吸引高层次人才参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

第二章 引进职位及资格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从市外引进的具有高度的责任感、较强的事业心和团队协作精神，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熟练运用现代科技教育手段为教学科研服务的以下各类人才：

（一）高层次管理人才

医学和健康管理类教学科研管理人才。资格条件：有本

科院校或国家级示范高职院校、国家骨干高职院校、省级示范高职院校教学科研管理经验和二级院（系）教务、科研等部门负责人工作经历，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在相关领域取得突出学术成就，为相关学科或专业带头人，正高级职称，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1. 专业带头人（护理、助产、药学、康复治疗技术和健康管理类专业）。资格条件：具有正高及以上职称，近五年至少在全国公开刊物发表 1 篇与所拟聘专业相关的专业建设及管理学术论文，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近五年有半年以上临床工作实践经历，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

（1）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发表被 SCI、EI、CSSCI 收录检索的与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 2 篇以上（中文核心期刊为《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收录）。

（2）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成员、省级职教名师、省级大师工作室主持人。

（3）担任过省级以上重点专业、特色专业教研室或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负责人，主持过省级精品课程、省级资源共享课程建设。

（4）主持过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重大工程技术开发项目或市级横向重大科研项目。

2. 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条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和健康管理类相关专业，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副高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正高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3. 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员。资格条件：医学和健康管理类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第三章 引进程序

第五条 每年年底根据学院发展规划需要制定下一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并报铜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六条 根据铜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复，编制需求计划和人才引进方案，按照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审批程序备案后，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自行组织实施。

第七条 报名登记。采用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人员须下载并如实填写《贵州健康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登记表》。网上报名者将填写好的登记表、身份证、学历、学位证（应届毕业生持就业推荐表）、专业技术证书、工作经历证明及有关成果材料一并扫描件打包压缩发送至 gzjkzy@yeah.net 邮箱，邮箱主题请用“姓名”表示。现场报名者携带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贵州健康职业学院组织人事部现场报名。

第八条 资格审查。根据报名情况，由学院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第九条 面试评审。由学院组织专家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进行面试评审，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教学科研能力、管理能力和学术水平等。

第十条 体检政审。对面试评审合格人员进行体检，体检合格人员列入政审对象，主要审查其个人档案和德、能、勤、

绩、廉五个方面的现实表现情况。

第十一条 公示聘用。政审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影响聘用者，由学院按规定程序办理正式聘用手续。

第四章 人才待遇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引进的各类人才均为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正式在职在编事业人员。各类人才在与学院签订5年及以上聘用合同后，可享受以下人才奖励经费：

（一）高层次管理人才

人才奖励经费共80万元。其中：30万元为铜仁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实施办法中的住房补贴；50万元作为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年度考核奖励经费（分5年发放，每年10万元）。

（二）紧缺专业技术人才

1. 专业带头人：人才奖励经费共60万元。其中：30万元为铜仁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实施办法中的住房补贴；30万元作为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年度考核奖励经费（分5年发放，每年6万元）。

2. 正高和博士研究生：人才奖励经费共30万元。作为铜仁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实施办法中的住房补贴。

3. 副高和硕士研究生：人才奖励经费10万元。作为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年度考核奖励经费（分5年发放，每年2万元）。

（三）经费来源

在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建设初期（2017至2019年）所需人才奖励经费列入预算，由市财政解决。

（四）其他优惠政策

引进的正高和博士研究生在工作期间每月可享受800元特殊津贴，有关科研经费、配偶子女安置和住房等按照《铜仁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铜人领发〔2014〕3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引进的各类人才首轮聘期为5年，聘期满后根据合同约定事项和考核结果商议续聘事宜。引进人才首轮聘期未满且因个人原因不在学院工作的，按所签订聘用合同的有关规定处理。其配偶属于照顾性调入的，应同时调离。

第十八条 夫妻双方同时符合引进人才条件的，一次性住房补贴、科研启动经费按各自的条件分别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负责解释。